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承璋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38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承璋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捌萬肆仟壹佰伍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承璋前向網友游宸驊借用永豐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下稱系爭信用卡）之卡號、效期、授權碼等資料，以綁定手機進行線上刷卡消費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方式，取得系爭信用卡上開資料而儲存在手機內，交易完成後，李承璋即向游宸驊清償上開消費款項，並承諾清除儲存於手機內關於系爭信用卡之相關資料。詎李承璋明知信用卡之卡號、效期、授權碼等資料，係表彰持卡人與發卡銀行間辨識身分之用，並作為發卡銀行允許持卡人以信用卡刷卡程序，向特約商店完成信用交易之憑藉，非經持卡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以持卡人名義利用信用卡資訊完成消費交易，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在未經游宸驊同意或授權之情況

下，自民國109年8月11日起至109年9月18日止，接續於附表一所示之消費商店網站上，擅自輸入系爭信用卡卡號、有效日期及授權碼等資料，佯以游宸驊同意以上開信用卡支付如附表一所示之線上刷卡費用，而偽造完成用以表示游宸驊同意以系爭信用卡支付該等費用意思之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後，將之傳輸至如附表一所示特約商店而行使之，使該特約商店誤以為係游宸驊本人使用上開信用卡進行網路交易，陷於錯誤，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物與李承璋及免除李承璋之電信費用債務；及在其所使用iPhone手機之應用程式內輸入上開信用卡卡號、有效日期、授權碼等資料，將該信用卡綁定於其手機內之應用程式，而偽造完成用以表示同意以該「錢包」應用程式綁定之系爭信用卡透過Apple Pay付款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後，接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一所示之特約商店消費，向該特約商店之不知情店員，以前揭綁定系爭信用卡之Apple Pay付款，使該特約商店店員陷於錯誤，誤認係游宸驊本人或經其同意之人以此Apple Pay付款消費，進而提供如附表二所示之財物與李承璋，共計盜刷消費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4,151元，足以生損害於游宸驊、如附表一、二所示特約商店、收單機構及上開銀行對於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確性（刷卡時間、特約商店、刷卡金額等詳如附表一、二所示）。嗣經游宸驊使用系爭信用卡消費時因餘額不足而調閱信用卡交易明細後，驚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游宸驊及其母丁遠雲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李承璋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其等對於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均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本院合

01 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02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
03 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04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5 合先敘明。

06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
07 諱，核與告訴人游宸驊於警詢時之指訴（見警卷第8至11
08 頁）情節相符，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指認犯罪嫌
09 疑人紀錄表（警卷第18至20頁）LINE對話紀錄畫面翻拍照片
10 （他字卷第11至12、31至38頁，警卷第24至25、46至53
11 頁）、永豐商業銀行2020年9月、10月信用卡帳單、永豐商
12 業銀行爭議款處理授權書（他字卷第13至30頁，警卷第26至
13 43頁）、本院110年12月30日電話紀錄表、永豐銀行信用卡
14 客戶交易明細說明一覽表（見本院第79至81頁）各1份附卷
15 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
16 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
19 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
20 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連結網際網路，在網站資
21 料畫面付款人資料欄中，輸入付款人及檢核碼等資料，偽造
22 線上刷卡消費訂單，係表示持卡人向該網站刷卡購買商品之
23 意，此等經電腦設備處理之電磁紀錄，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
24 項所規定之準文書，應以文書論。而信用卡所載之卡號、有
25 效日期、授權碼等資料，係表彰持卡人與發卡銀行間辨識身
26 分之用，並作為發卡銀行允許持卡人以信用卡刷卡程序，向
27 特約商店完成信用交易之憑藉，非經持卡人之同意或授權，
28 不得擅自以持卡人名義，利用信用卡資訊完成消費交易。是
29 利用網際網路，擅自輸入信用卡認證資料之電磁紀錄，以虛
30 偽表示係由信用卡之合法持卡人刷卡付款，並有確認消費金
31 額及同意對所消費金額遵守發卡銀行申請書所約定條款負繳

清責任之意，該電磁紀錄性質上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所稱之準私文書。另以網路設備使用手機應用程式（例如iPhone手機之應用程式）並綁定信用卡付款之交易模式（例如ApplePay），係由持卡人將文字或代替文字之符號等資料，利用網路設備輸入各該應用程式網頁所列欄位後，利用網路傳送上開資料，而由各該應用程式權責單位之終端設備加以接收儲存相關電磁紀錄，藉由電腦之處理以顯示足以表示持卡人申辦使用該應用程式所提供服務之意及持卡人同意為相關交易之證明，偽造該等內容之電磁紀錄，均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之準私文書。

(二)再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附表一所為均係透過網際網路上以輸入信用卡相關資料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而為消費，除其中編號19、47所示支付電信費部分，係免除債務，同時構成詐欺得利罪外，其餘消費應同時構成詐欺取財罪，又附表二所為消費均係在實體店面以行動支付方式消費取得實體商品，而同時構成詐欺取財罪。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至公訴意旨就附表一編號19、47所示毋庸清償電信費債務之利益亦構成詐欺取財罪嫌，然此部分被告所取得應係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此部分起訴法條容有違誤，應予變更，併此說明。

(四)被告於附表一、二所示偽造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該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不另論罪。

(五)又被告於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盜刷之各筆款項，主觀上應係基於單一犯意及目的，而客觀上具有密接之時空關聯性，

01 且侵害相同法益，應評價為實質上一罪之接續犯。

02 (六)被告以一接續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3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處斷。

0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基於信賴關係而取得
05 告訴人所有信用卡相關資料並用以消費，事後為圖己利，不
06 思循正當工作管道賺取財物，於未獲得告訴人同意情形下，
07 反而擅自於網路上為如附表一所示偽造電磁紀錄輸入以行使
08 及如附表二所示至實體店面以行動支付方式消費之行為，侵
09 犯告訴人對該信用卡管理之支配並損及告訴人與消費店家交
10 易之重要訊息，顯欠缺對他人權利應有之尊重，且法治觀念
11 薄弱，所為應予非難，惟衡酌其年紀甚輕，犯後坦承犯行，
12 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惜因告訴人無和解意願而未能試行
13 和解，並考量其犯罪之手段、犯罪期間約二個月左右，自述
14 智識程度為五專肄業，入監前從事服務業，月薪約2 萬初，
15 案發當時待業中，在嘉義獨居，房租6 千多元，利用盜刷信
16 用卡購買網路上之蘋果廠牌商品後轉賣用以支付房租，父母
17 健在並居住於台北之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告訴人所受之損
18 害及表示依法判決之意見（見本院卷25至27、55頁之本院電
19 話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0 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沒收部分：

2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
24 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
25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本
26 件犯行所詐得之食品、3C產品、軟體等實體商品、免除電信
27 費用等財產上之不法利益，均為犯罪所得，共184,151元，
28 既未實際發還告訴人，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
29 款所定之情形，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30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3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依裁判簡化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則銘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美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佩芬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附表一：被告於網路以信用卡刷卡方式消費

編號	消費日期	消費商店	購買商品	消費金額	對應起訴書 附表編號
1	109年8月11日	foodpanda	食品	260元	1
2	109年8月11日	foodpanda	食品	240元	2

(續上頁)

01

3	109年8月12日	foodpanda	食品	115元	3
4	109年8月12日	foodpanda	食品	93元	4
5	109年8月13日	蘋果電腦-台灣-EC	3C用品	22,690元	5
6	109年8月13日	foodpanda	食品	220元	6
7	109年8月14日	foodpanda	食品	210元	7
8	109年8月14日	foodpanda	食品	200元	8
9	109年8月15日	foodpanda	食品	180元	9
10	109年8月15日	foodpanda	食品	160元	10
11	109年8月15日	蘋果電腦-台灣-EC	3C用品	1,250元	11
12	109年8月16日	foodpanda	食品	128元	12
13	109年8月17日	foodpanda	食品	225元	13
14	109年8月17日	foodpanda	食品	125元	14
15	109年8月17日	foodpanda	食品	105元	15
16	109年8月18日	蘋果電腦-台灣-EC	3C用品	6,290元	16
17	109年8月18日	foodpanda	食品	130元	17
18	109年8月18日	foodpanda	食品	130元	18
19	109年8月19日	MF-亞太電信費	通訊費	835元	19
20	109年8月19日	foodpanda	食品	220元	20
21	109年8月19日	foodpanda	食品	200元	21
22	109年8月19日	foodpanda	食品	170元	22
23	109年8月19日	foodpanda	食品	106元	23
24	109年8月20日	foodpanda	食品	216元	24
25	109年8月20日	foodpanda	食品	241元	25
26	109年8月20日	foodpanda	食品	100元	26
27	109年8月21日	foodpanda	食品	1,050元	30
28	109年8月21日	foodpanda	食品	140元	31
29	109年8月22日	foodpanda	食品	917元	32
30	109年8月22日	foodpanda	食品	144元	33
31	109年8月22日	蘋果電腦-台灣-EC	3C用品	16,500元	34
32	109年8月23日	foodpanda	食品	175元	35
33	109年8月23日	foodpanda	食品	870元	36
34	109年8月23日	foodpanda	食品	577元	37
35	109年8月23日	foodpanda	食品	413元	38
36	109年8月23日	foodpanda	食品	220元	39

(續上頁)

01

37	109年8月24日	foodpanda	食品	305元	40
38	109年8月24日	foodpanda	食品	300元	41
39	109年8月25日	foodpanda	食品	204元	43
40	109年8月25日	foodpanda	食品	115元	44
41	109年8月26日	APPLLE.COM/BILL ITUNES.COM IE	軟體	1,290元	45
42	109年8月26日	APPLLE.COM/BILL 國外交易服務費	手續費	19元	46
43	109年8月26日	foodpanda	食品	115元	47
44	109年8月27日	蘋果電腦-台灣-EC	3C用品	28,090元	49
45	109年8月27日	foodpanda	食品	295元	51
46	109年8月29日	foodpanda	食品	155元	56
47	109年8月30日	MF-亞太電信費	通訊費	835元	57
48	109年8月30日	foodpanda	食品	117元	58
49	109年8月30日	foodpanda	食品	229元	59
50	109年8月31日	foodpanda	食品	153元	61
51	109年9月1日	蘋果電腦-台灣-EC	3C用品	26,150元	63
52	109年9月1日	foodpanda	食品	220元	67
53	109年9月2日	foodpanda	食品	170元	68
54	109年9月2日	foodpanda	食品	120元	69
55	109年9月3日	foodpanda	食品	399元	70
56	109年9月3日	foodpanda	食品	240元	71
57	109年9月3日	foodpanda	食品	169元	72
58	109年9月4日	foodpanda	食品	129元	75
59	109年9月6日	foodpanda	食品	249元	80
60	109年9月6日	foodpanda	食品	211元	84
61	109年9月7日	foodpanda	食品	139元	85
62	109年9月7日	APPLLE.COM/BILL ITUNES.COM IE	軟體	100元	89
63	109年9月7日	APPLLE.COM/BILL 國外交易服務費	手續費	2元	90
64	109年9月7日	foodpanda	食品	330元	91
65	109年9月8日	foodpanda	食品	329元	92
66	109年9月8日	蘋果電腦-台灣-EC	3C用品	26,900元	93
67	109年9月8日	foodpanda	食品	119元	96

(續上頁)

01

68	109年9月9日	foodpanda	食品	279元	98
69	109年9月10日	foodpanda	食品	189元	101
70	109年9月12日	foodpanda	食品	219元	102
71	109年9月12日	買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詳	550元	103
72	109年9月14日	foodpanda	食品	249元	107
73	109年9月15日	foodpanda	食品	149元	108
74	109年9月15日	foodpanda	食品	279元	109
75	109年9月15日	foodpanda	食品	188元	110
76	109年9月16日	foodpanda	食品	2,030元	111
77	109年9月16日	foodpanda	食品	167元	112
78	109年9月17日	蘋果電腦-台灣-EC	3C用品	9,900元	113
79	109年9月17日	foodpanda	食品	284元	114
80	109年9月18日	foodpanda	食品	364元	115
合計				158,890元	

02

附表二：被告於實體門市以行動支付支付方式消費

03

編號	消費日期	消費商店	購買商品	消費金額	對應起訴書 附表編號
1	109年8月21日	A-全家便利商店-嘉義鑫愛店	不詳	950元	27
2	109年8月21日	A-全家便利商店-嘉義國 (一般消費)	不詳	15元	28
3	109年8月21日	A-統一超商-嘉華(一般消費)	不詳	20元	29
4	109年8月25日	A-全家便利商店-嘉義鑫愛店	不詳	1,400元	42
5	109年8月26日	A-萊爾富-嘉義國運店	不詳	49元	48
6	109年8月27日	A-統一超商-上誠(一般消費)	不詳	20元	50
7	109年8月27日	A-輕井澤-文心南二	食品	696元	52
8	109年8月28日	A-全家便利商店-嘉義鑫 (一般消費)	不詳	101元	53
9	109年8月28日	A-TASTY-嘉義文化店	食品	1,250元	54
10	109年8月29日	A-耐斯廣場時尚百貨	不詳	1,112元	55
11	109年8月31日	A-台灣麥當勞餐廳 (嘉義中山二店)	食品	108元	60
12	109年8月31日	A-統一超商-嘉華(一般消費)	不詳	25元	62
13	109年9月1日	A-統一超商-嘉華	不詳	950元	64
14	109年9月1日	A-台灣麥當勞餐廳 (嘉義中山二店)	食品	115元	65

(續上頁)

01

15	109年9月1日	A-台灣麥當勞餐廳 (嘉義中山二店)	食品	88元	66
16	109年9月4日	A-全聯實業-嘉義仁愛	不詳	848元	73
17	109年9月4日	A-統一超商-嘉華(一般消費)	不詳	30元	74
18	109年9月5日	A-統一超商-嘉華	不詳	1,074元	76
19	109年9月5日	A-匯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仁愛 店一店分公司	不詳	2,408元	77
20	109年9月5日	A-匯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仁愛 店一店分公司	不詳	2,169元	78
21	109年9月5日	A-統一超商-嘉華(一般消費)	不詳	40元	79
22	109年9月6日	A-TASTY-嘉義文化店	食品	1,250元	81
23	109年9月6日	A-小北百貨-嘉義仁愛店	不詳	1,202元	82
24	109年9月6日	A-小北百貨-嘉義仁愛店	不詳	113元	83
25	109年9月7日	A-家樂福-北門店3C	3C用品	1,108元	86
26	109年9月7日	A-家樂福-北門店一般	不詳	1,078元	87
27	109年9月7日	A-墊腳石圖書館-嘉義店	不詳	237元	88
28	109年9月8日	A-統一超商-嘉華(一般消費)	不詳	25元	94
29	109年9月8日	MA-台灣麥當勞餐廳-118	食品	115元	95
30	109年9月9日	A-耐斯廣場時尚百貨	不詳	4,190元	97
31	109年9月9日	A-統一超商-嘉華(一般消費)	不詳	25元	99
32	109年9月10日	A-統一超商-嘉華(一般消費)	不詳	38元	100
33	109年9月12日	A-寶雅生活館嘉義垂楊門市	不詳	1,905元	104
34	109年9月13日	A-大潤發嘉義店	不詳	470元	105
35	109年9月13日	A-大潤發嘉義店	不詳	37元	106
合計				25,261元	